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82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吳順和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0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8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吳順和於民國112年7月15日中午11時54分前不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梓官區港七街由西向東方向行駛，同日中午11時54分許，行經該路段與中正四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線者，應依其指示行車；「慢」標字（屬於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依「慢」字減速慢行，貿然駛入路口。適蔡水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四街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亦疏未注意依「慢」字減速慢行，即駛入上開路口，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蔡水樹受有左大腿挫傷、左肩挫傷之傷害。嗣吳順和於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並向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不逃避接受裁判。

二、案經蔡水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

04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05 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6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7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8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09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10 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  
11 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  
12 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  
13 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  
14 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15 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  
16 ，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  
17 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被告吳順和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  
18 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4頁），本院審酌各該  
19 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20 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  
21 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  
22 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  
23 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均  
24 有證據能力。

25 二、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及理由：

26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沒有與告訴人蔡  
27 水樹發生車禍碰撞，沒有車損，告訴人是朝我後車輪衝過  
28 來，臨時左轉摔倒的，沒有進入黃色網線，如果發生碰撞，  
29 我就無法繼續直行，當時沒有騎很快，我繼續行駛後，聽到  
30 聲音才停車，如果與告訴人發生碰撞，告訴人車頭應該與我  
31 同方向，不可能反方向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於112年7月15日中午11時54分前不久，騎乘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梓官區港七街由西向東方  
03 向行駛，同日中午11時54分許，行經該路段與中正四街之無  
04 號誌交岔路口時，適告訴人蔡水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四街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無號誌交  
06 岔路口，二車因而發生碰撞等情。業據被告於車禍發生後不  
07 久，在肇事現場向處理車禍員警表示：我駕駛普重機000-00  
08 00沿港七街西向東直行，對方駕駛普重機000-0000沿中正四  
09 街南向北直行，對方前車頭和我車右側碰撞，碰撞點、車損  
10 在右側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參（警卷第37  
11 頁），並經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在卷（警卷第5頁以下），  
12 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路口  
1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相片、車禍事故現場蒐證照片在卷可參  
14 （警卷第17頁以下、第23頁、第25頁以下、第29頁以下）。  
15 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被告嗣後雖改稱並未與告訴人  
16 機車發生碰撞等語。惟觀之前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相  
17 片、車禍事故現場蒐證照片（警卷第19頁、第20頁、第35頁  
18 編號20照片），被告機車與告訴人機車接近後不久（告訴人  
19 著藍色服裝，被告著白色服裝），告訴人機車即倒地，且被  
20 告機車右側排氣管處確有擦撞痕跡。堪認告訴人機車前車頭  
21 應與被告機車右側排氣管發生碰撞，告訴人機車因而倒地。  
22 被告前開所辯，應不可採信。

23 (二)經檢察官播放肇事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勘驗結果  
24 為：告訴人身穿藍色衣服，騎乘機車沿中正四街行駛，告訴  
25 人即將進入交叉路口時，被告機車已出現在畫面中，嗣被告  
26 騎乘機車出現在交岔路口，其出現時已有相當之速度，之後  
27 兩車發生碰撞，告訴人人車倒地，被告機車直線行駛，並未  
28 倒車，被告穿越交岔路口。另觀之該勘驗筆錄所附之監視器  
29 畫面截圖相片，告訴人騎乘機車接近交岔路口黃色網狀線  
30 時，被告機車尚未抵達黃色網路線，嗣告訴人騎乘機車進入  
31 黃色網狀線內時，被告亦騎乘機車進入黃色網狀線內等情。

01 有檢察官勘驗筆錄及所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相片可參（偵  
02 卷第17頁以下）。

03 (三)觀之前開勘驗結果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相片，可知告訴人  
04 騎乘機車沿中正四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接近肇事路口之  
05 黃色網狀線時，被告機車尚未抵達黃色網狀線。因此，如被  
06 告於通過肇事路口時，能減速慢行至隨時可煞停停車之程  
07 度，應可於見到告訴人機車時，立即煞停，避免本件車禍之  
08 發生。

09 (四)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10 口，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線者，應依其指示行車；  
11 「慢」標字（屬於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  
12 遷，應減速慢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02條  
13 第1項第1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第1  
1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減速慢行」究應減至如何之  
15 車速，始符規定，固無一定之標準，惟考量交岔路口尚未設  
16 交通號誌可供遵循，發生危險可能性顯較一般地點更高，駕  
17 駛人本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18 故「減速慢行」應解為依當時現場交通狀況判斷，減慢至可  
19 隨時停車之程度，而足以避免發生事故，尚非只要低於速限  
20 行駛或已減速即符合上開規定，亦非僅指須減至某特定行車  
21 速度而言。查被告騎乘機車沿高雄市梓官區港七街由西向東  
22 方向行駛，進入中正四街口時，港七街路面有「慢」標字之  
23 標線事實，有車禍事故現場蒐證照片可參（警卷第31頁）。  
24 故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騎乘機車進入肇事路口前，應減  
25 速慢行至可隨時停車之程度。由於被告考領有合格普通重型  
26 機車駕駛執照，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可參（警卷第57頁），  
27 對此理應知之甚詳。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  
28 面乾燥、無缺陷等情，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  
29 參，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於車禍發生後不  
30 久，在肇事現場向處理車禍員警表示：（問：事故前原駕車  
31 行車速率多少？）30-40公里／小時。（問：發現危害狀況

01 時距離對方多遠?)未看見。(問:採取何種反應措施?)  
02 已過路口5分之4,撞到才知道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03 錄表可參(警卷第37頁)。顯見被告駕車行經本案肇事交岔  
04 路口,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與告訴人  
05 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其行為應有過失。另本件車禍之發  
06 生,告訴人雖同有未注意依「慢」字減速慢行之過失,但不  
07 能解免被告過失之刑責。

08 (五)又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及112年8月17日,均有至益群骨科診所  
09 就診,經診斷受有左大腿挫傷、左肩挫傷之傷害等情,有該  
10 診所診斷證明書可參(警卷第9頁)。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  
11 訴人所受之上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12 (六)綜上,被告前開所辯均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本件事證明  
13 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14 三、論罪: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16 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並向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  
17 事,而不逃避接受裁判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8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警卷第43頁),堪認符合  
19 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20 四、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

21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  
22 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  
23 口,且行經設有減速慢行標線(「慢」字)之路段,疏未減  
24 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犯後  
25 始終否認犯行,且無任何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舉;惟念告訴  
26 人傷勢尚非甚鉅,且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同有未減速  
27 慢行之過失;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以雜工維  
28 生,月收入新臺幣(下同)數千元,已婚,子女均已成年,  
29 與配偶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50日,並諭知如易科  
30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  
31 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

01 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被告以否認犯罪為  
02 由，提起上訴；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各  
03 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無理由，應均予駁回。

04 五、因本件事證已明，故被告聲請將本件送請鑑定，應無必要，  
05 附此說明。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提起上訴，檢察官  
08 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11 法官 莊鎮遠  
12 法官 方百正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林心念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